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訴字第6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漢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正乾

被告 乙○○ (兼癸○○承受訴訟人)

上一人

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
劉兆珮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 (兼癸○○承受訴訟人)

己○○ (兼癸○○承受訴訟人)

壬○○ (兼癸○○承受訴訟人)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厚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不動產共同共有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為被告癸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

01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  
02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  
03 行訴訟，同法第178條亦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  
04 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  
05 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  
06 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  
07 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  
08 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判意旨參  
09 照）。

10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以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癸  
11 ○○為被告，訴請確認原告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  
12 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應繼分權利存在，嗣於民國111  
13 年1月13日追加被告漢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永公  
14 司）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壬○○為被告，追加聲明：(一)先位  
15 聲明：1.漢永公司應塗銷系爭土地之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  
16 2.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壬○○應塗銷系爭土地之贈與所有權移  
17 轉登記。3.原告與其他繼承人就系爭土地有共同共有權存  
18 在。(二)備位聲明：確認原告對被告及其他追加被告有連帶共  
19 同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下稱追加之訴）。其後於111年2月8  
20 日、15日分別表明己○○、戊○○、癸○○、壬○○均為追  
21 加聲明被告，另補正先位聲明第三項「其他繼承人」係指乙  
22 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。本院於111年5月  
23 18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就追加之訴於理由中敘明為不合  
24 法，原告聲請補充判決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30日以原判決並  
25 無脫漏情事駁回原告聲請，原告抗告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 
26 112年度家抗字第2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審為適法處  
27 理。嗣本院再於112年5月22日判決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然被  
28 告癸○○已於判決前之111年11月8日死亡，有癸○○死亡證  
29 明書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上易  
30 字第1號卷第53頁、第55頁），而其繼承人為其子女即原告  
31 甲○○、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5人，惟繼

01 承人甲○○為本件原告，與癸○○處於利害關係相反之狀  
02 態，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與被告共同進行訴訟，參諸民事訴  
03 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之立法精神，應認由被告戊○○、己○  
04 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4人承受訴訟，即無當事人適格之欠  
05 缺。茲因上開4人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為使本件訴訟  
06 程序順利進行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為癸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  
07 續行訴訟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 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 
14 書記官 吳昌穆